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4年3月4日（「授出日期」）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2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09港元；及(c)股份面值0.0005美元。

- 所授購股權數目 : 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52港元
- 歸屬期 : 所授購股權須由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計持有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將分批歸屬, 詳情如下。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概不會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以幫助購買/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
-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加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經考慮(1)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對推廣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投入;(2)承授人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有直接貢獻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分批歸屬(詳情如下);(4)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及(5)購股權的價值須視乎股份的市場表現而定, 而市場表現則取決於承授人將直接出力的本集團表現,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儘管並無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 所授購股權不受任何回撥機制規限，惟於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承授人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時購股權即告失效，故並無必要設立具體的回撥機制，此舉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授出的6,000,000份購股權中，所有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及一名顧問，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劉勁柏先生(「劉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b>僱員參與人士</b>		
張景霞女士(「張女士」)	顧問	3,000,000
	<b>總計</b>	<b>6,000,000</b>

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包括三批不同有效期、歸屬日期(每批僅歸屬一批)及行使期的購股權。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批次	每批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有效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第一批	1,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至2026年3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3月4日	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
第二批	1,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至2027年3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3月4日	2026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
第三批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8年3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	2027年3月4日	2027年3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

授予張女士的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批次	每批將予歸屬的 購股權數目	有效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第一批	3,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至 2030年3月3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3月4日	2025年3月4日至 2030年3月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1)概無其他承授人(劉先生除外)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2)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士；及(3)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劉先生已就批准授出其為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93,637,168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4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及劉勁柏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周明笙先生。

\* 僅供識別